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有關收購成都新港海綿有限公司51%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6年2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浙江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聖諾盟浙江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成都新港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1,740,000元(相當於約97,270,600港元)。

完成後，成都新港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收購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2016年2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浙江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聖諾盟浙江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成都新港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1,740,000元(相當於約97,270,600港元)。

## 收購協議

### 日期

2016年2月19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聖諾盟浙江

賣方： 劉家明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於收購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聖諾盟浙江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成都新港51%股權。完成後，成都新港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代價

聖諾盟浙江將按以下方式透過銀行轉賬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81,740,000元(相當於約97,270,600港元)，惟可扣減聖諾盟浙江應付的任何相關稅項開支(如適用)：

- (a) 為數人民幣24,522,000元(相當於約29,181,180港元)的款項(「首筆付款」)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相等於餘額人民幣57,218,000元(相當於約68,089,420港元)的款項經扣除任何相關稅項開支後將於完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聖諾盟浙江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成都新港的過往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i)經計及對成都新港的資產及業務所作盡職審查後，成都新港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926,000元(相當於約90,351,940港元)；及(ii)於2016年2月1日重估成都新港所持物業產生的未變現盈餘約人民幣84,348,000元(相當於約100,374,120港元)。

代價付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乃由收購協議訂各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 收購協議的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遵守所有有關上市規則；
- (b) 賣方已就根據收購協議轉讓成都新港51%股權以及委任成都新港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向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備案；
- (c) 成都新港已償付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65,434,000元(相當於約77,866,460港元)，且提供獲聖諾盟浙江信納之有關證明文件；
- (d) 賣方及關聯方已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就因賣方代表成都新港根據上文條件(c)償付債務所產生未償還應付款項而豁免成都新港的還款責任，且提供獲聖諾盟浙江信納之有關證明文件；
- (e) 完成對成都新港資產及業務的盡職調查並獲聖諾盟浙江信納；
- (f) 自收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任何時間成都新港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前景及資產價值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自收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任何時間收購協議作出的保證乃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聖諾盟浙江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c)至(g)。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收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將不再生效，惟稅項及其他彌償以及事先違反協議條款所引致任何責任除外。

倘未能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為數人民幣24,522,000元(相當於約29,181,180港元)的首筆付款將自終止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予聖諾盟浙江。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15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稅項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產生的所有個別收益稅或其他相關稅項將由賣方承擔。倘收購事項產生的任何個別收益稅或其他相關稅項乃由聖諾盟浙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繳付，有關款項將於完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由聖諾盟浙江向賣方支付的代價餘額中扣減。

## 董事會

根據收購協議，成都新港新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賣方委任，而其餘三名則由聖諾盟浙江委任。

## 有關成都新港的資料

成都新港為於2008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聚氨酯泡沫以及銷售裝飾物料、沙發物料、布料及床褥物料業務。

下文載列成都新港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1,533	3,31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1,130	2,478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10,935	149,187
負債總額	31,409	67,190
資產淨值	79,526	81,997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以及聚氨酯泡沫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成都新港於中國成都擁有生產及銷售聚氨酯泡沫以及銷售裝飾物料、沙發物料、布料及床褥物料的成熟業務。

本集團其中一項策略為通過發掘具有吸引力並能與我們的業務相配合的收購及合作機遇繼續壯大業務。收購事項可鞏固本集團於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的領先地位。董事認為，透過於完成後持有成都新港的控股權益，本集團將能打入成都聚氨酯泡沫市場，並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收購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聖諾盟浙江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成都新港51%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聖諾盟浙江(作為買方)與劉家明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成都新港」	指	成都新港海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人民幣81,740,000元(相當於約97,270,600港元)，惟可扣減任何相關稅項開支(如適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聖諾盟浙江」	指	聖諾盟(浙江)聚氨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劉家明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6年2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